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鉅星匯國際宴會廳（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2 樓）

出席董事：蕭董事祥玲 李董事文英 許董事麗鳳 厲董事以剛
鄭董事源敏 陳董事國勝 潘董事大綱 盧董事文民
鄭董事力翔

（詳見董事會會議簽到紀錄簿）

列席：孟總經理正光 方經理星云 劉經理堂慰 甘經理霽
邱稽核世傑 王主任增玉

（詳見董事會會議簽到紀錄簿）

主 席：李文英



紀錄：林再生



一、宣佈開會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董事應到 9 席，實到 9 席，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致詞：

各位董事大家好，感謝各位董事參加本次董事會議，本次會議計有五項報告事項及五案討論提案，現就依會議程序，開始進行。

三、討論事項：（報備、追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給付尤董事長退職酬勞金及營運績效獎金，提請審議。

（附件詳會議資料）

潘董事大綱發言：全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後，其中營運績效獎金為 28 萬餘元，但是從尤董事長任期四年中其績效堪稱卓越。在疫情期間百貨業景氣低迷，帶領公司穩健渡過難關，後續公司業績逐年提

升平均超過營業目標 30%，去年營業額成長 30%，績效更是超過預期 26%。在營運績效獎金部分，其實稅後盈餘的發放績效獎金的發放最高可以到達 40 萬元，但績效獎金的發放有一定的規定，當然我們所謂的績效獎金不能夠用這個名義來給，因為案內的是多少就是多少，不過我們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董事會用另外一個名詞，用獎勵金的方式，把不足的部分補到 40 萬。

主席發言：有往例嗎？

劉經理堂慰發言：有關退職金部分，均依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發放，另外董事會也有因董事長績效很好，另外再發給額外獎勵金的案例。

陳董事國勝發言：個人覺得在這個規劃裡面大家董事都同意，就參考其他公司的做法，將尤董績效獎金補足 40 萬。不用再創一個另外名義的獎金來補足。

潘董事大綱發言：個人認為不要再創一個名目，建議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尤董績效獎金由 28 萬餘元補足至 40 萬元。

陳董事國勝發言：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其原因註記清楚，還是在 40 萬元範圍內，事實上也沒有逾越相關規定。

甘霽經理發言：依據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有詳細績效獎金計算方式，並沒有授權董事會可以額外增加獎金的條文，個人建議由本人先行增修相關規定條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條文予以發放。

厲董事以剛發言：在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中加上例外原則的條文。

鄭董事源敏發言：有關董事會增加發放的獎勵金有沒有依據？

陳董事國勝發言：因為公司也沒有針對董事長有另外獎勵金的名義，所以我才會說參考大部分的公司的作法，由董事會來同意來通過讓他用績效獎金方式來發放。

鄭董事源敏發言：我認為依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規定，營運績效的獎金是稅後盈餘百分之 3.5%，規定的計算標準在這個地方。最高 40 萬的意思是說他稅後盈利很多乘以 3.5% 變成 50 萬了，但是你不能發給他 50 萬，你要給他 40 萬最高 40 萬，可是他如果低於 40 萬，我們這個計算辦法給它補足 40 萬，你就違反了這個辦法了。

厲董事以剛發言：除非在今天董事會中臨時動議，修訂「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例外原則，經過董事會的同意，可以調整到最高 40 萬元為上限，直接今天就修規定直接決議通過。

鄭董事源敏發言：有關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規定並沒有說可以因為表現很好，董事會就可以決議補足至最高額度 40 萬元；另公司修訂該退職酬勞實施辦法後，是否也要副知退輔會知悉？

厲董事以剛發言：建議於這次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授權公司修訂該退職酬勞實施辦法相關條文，而不是在本次董事會就決議通過，因為修訂後相關條文

還必須副知退輔會知悉。

甘霽經理發言：該退職酬勞實施辦法相關條文修訂後，建議納入
114 年 3 月 12 日下一次董事會中提案討論。

主席發言：本案納入臨時動議，授權公司修訂「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後，於下一次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中提案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另考量尤志煌董事長在疫情期間帶領公司渡過難關，對公司貢獻卓著，授權公司修訂「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後，補足至最高上限 40 萬元，於下一次董事會提案審議尤董事長營運績效獎金。

提案二：

案由：本公司新任李董事長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接任薪給案，
提請審議。。(附件詳會議資料)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授權公司修訂「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於下一次董事會提案審議案，提請討論。(屬以剛董事提案，全體董事附議)

主席發言：今日由退輔會推薦本人擔任欣欣大眾公司董事長，並感謝各位董事的支持，本人向各位保證，在現階段穩定中求進步，帶領公司經營團隊，好好治理及管理公司，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不辜負退輔會及各位董事的期望與支持。本席在此宣布散會。謝謝！

五、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簽 到 簿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

開會日期：114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考
董事	蕭祥玲	蕭祥玲	
董事	許麗鳳	許麗鳳	
董事	李文英	李文英	
董事	厲以剛	厲以剛	
董事	陳國勝	陳國勝	
董事	鄭源敏	鄭源敏	
董事	潘大綱	潘大綱	
董事	盧文民	盧文民	
董事	鄭力翔	鄭力翔	

簽 到 薄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

開會日期：114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本公司列席報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考
總經理	孟正光	孟正光	
企營部經理	方星云	方星云	
會計部經理	劉堂慰	劉堂慰	
管理部經理	甘 霽	甘 霽	
資訊室主任	王增玉	王增玉	
稽核	邱世傑	邱世傑	

主辦人員：秘 書 林再生 

首 長：董事長 李文英 